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銳奇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威中

債　務　人　晨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挹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雙方未約定應付利息，其遲延利息之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5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